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369—2026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warning mark, register mark of civil explosives

2026-03-31 发布

2026-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则	2
5 技术要求	2
附录 A (规范性)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5
附录 B (规范性)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的基本规则和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
GB 15563 工业炸药制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704—2017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 28286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BB/T 0090 智能打码机用树脂基碳带
GA 441 工业雷管编码通则
GA 1531 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
HG/T 2406 通用型压敏胶标签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用爆炸物品 **civil explosives**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3.2

工业炸药制品 **industrial products of explosives**

由火药、炸药（不含起爆药）经结构设计、加工制造的不同形状、不同用途的民用爆破器材。

注：如起爆具、震源药柱、射孔弹、压裂弹等。

3.3

最小计数单位 **the smallest count unit**

根据不同产品特点，规定生产过程中产品计数的最小单位。

3.4

基本包装单元 **basic packaging unit**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出厂销售时，规定产品包装的最小单元。

3.5

批次 batch

由具有基本相同的原材料、工艺、设备等条件,由同一个作业班次制造的同品种的产品组成的检验批。

3.6

警示标识 warning mark

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按规定要求所作用于引起人们对该物品警惕的标识。

3.7

登记标识 register mark

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标注的、能承载产品流向信息的标识。

注:用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处置等环节的流向登记。

3.8

电子标识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通过电子技术手段生成、存储和传输,用于标识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的一种数字化标记或代码。

注:如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等。

3.9

电子标签 electronic tag

以射频信号或其他识别技术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管理信息的标识。

4 基本规则

4.1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上应同时有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下列情况除外:

- a) 工业雷管最小计数单位不做警示标识;
- b) 当塑料导爆管仅用于雷管装配用的材料时,不做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
- c) 现场混装炸药不做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按照附录 A 执行。

4.2 警示标识可使用颜色、文字、图案等方式标注。

4.3 登记标识可使用文字、数字等方式标注。其中,基本包装单元上应有电子标识。

5 技术要求

5.1 警示标识

5.1.1 警示标识的内容包括警示色、警示语和品名。

5.1.2 最小计数单位警示标识按以下要求执行。

- a) 警示色: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采用橙红色,下列情况例外:
 - 1)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明确规定的;
 - 2) 产品外壳为金属材料的;
 - 3) 已经标注了符合 GB 190 要求的爆炸品标志的。
- b) 警示语: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标有“爆炸品”字样。已经标注了符合 GB 190 要求的爆炸品标志的例外。
- c) 品名:各类产品的外表面应按照国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公布或批准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标注。

5.1.3 不同产品的最小计数单位警示标识信息字号和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工业炸药及炸药制品：
 - 1) 字号根据最小计数单位的外形尺寸确定，但要求目视清晰可辨；
 - 2) 标识信息布置为：每一最小计数单位表面应有品名、警示语标识；品名、警示语等信息在同一行时，相互之间应空一个字格。
- b) 索类火工品：
 - 1) 字号根据最小计数单位的外型尺寸确定，但要求目视清晰可辨；
 - 2) 标识信息布置为：每 1.0 m 长度内至少应有一组完整的警示标识；品名、警示语等信息在同一行时，相互之间应空一个字格。
- c) 其他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信息字号和布置，参照上述相近外形的产品进行标识。

5.1.4 基本包装单元警示标识要求如下。

- a) 包装物表面应有符合 GB 190 要求的爆炸品标志。
- b) 包装物表面应有符合附录 A 规定要求的品名。
- c) 包装物表面应有符合以下要求的警示语：
 - 1) 炸药及炸药制品的警示语：“防火、防潮、轻拿、轻放，不得与雷管共同存放”，工业炸药还符合 GB 28286、GB 15563 的要求；
 - 2) 其他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语：“防火、防潮、轻拿、轻放”。

5.2 登记标识

5.2.1 登记标识的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

5.2.2 最小计数单位登记标识按以下要求执行。

- a) 各类产品的外表面上应有登记标识，工业雷管外壳上的登记标识应符合 GA 441 和 GA 1531 的规定。
- b) 生产单位或生产地应标注生产许可证上核定的名称，使用中文简称或代号。
- c) 生产日期应以年月日表示。用“00~99”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的末二位，用“01~12”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1 月~12 月，用“01~31”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1 日~31 日。如 2024 年 4 月 28 日，用“240428”表示。
- d) 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生产日期的字高、字间距，应根据产品的外形尺寸确定。

5.2.3 基本包装单元登记标识要求如下。

- a) 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名称应标注生产许可证上核定的信息，生产日期应符合 5.2.2c) 的要求，字号根据基本包装单元的外型尺寸确定。
- b) 电子标识符合以下要求。
 - 1) 电子标识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生产单位、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品名、规格、包装规格、包装方式、净质量、数量。
 - 2) 采用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时，标签技术条件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且参数质量等级达到 GB/T 23704—2017 中 C 级及以上要求。打印码应位于标签的中上方位置，四周留白不应小于 3 mm。工业雷管基本包装单元上的标签应符合 GA 441 的要求。
 - 3) 采用电子标签时，每个基本包装单元或一个批次中至少应附有一个标签。
 - 4) 每个基本包装单元上至少应有一种电子标识。
 - 5) 电子标签的射频对民用爆炸物品及作业场所的安全性，应进行风险评估或安全论证。

5.3 实施方法及要求

5.3.1 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应采用印刷、喷印、刻(压)痕、粘贴标签等方法实施。

5.3.2 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应在生产环节完成,不应在运输、储存和销售等其他环节实施。

5.3.3 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应清晰、完整。

5.3.4 电子标识应附注在不易损坏、便于仪器识读的部位,其中条形码、二维码标签应粘贴在基本包装单元两个外侧面(相邻或相对方向),不应有污垢、破损等现象。

5.3.5 警示语应与产品表面或包装物表面有显著反差,登记标识目视清晰可辨。

附录 A

(规范性)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表 A.1 为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表 A.1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

序号	名称	最小计数单位	基本包装的单元
1	硝化甘油炸药	卷	箱
2	铵梯类炸药	卷/袋	箱/袋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袋	袋
4	改性铵油炸药	卷/袋	箱/袋
5	膨化硝铵炸药	卷/袋	箱/袋
6	其他铵油类炸药	卷/袋	箱/袋
7	水胶炸药	卷	箱
8	乳化炸药(胶状)	卷	箱/袋
9	粉状乳化炸药	卷/袋	箱/袋
1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袋	箱/袋
11	粘性炸药	袋	箱/袋
12	含退役火药炸药	卷/袋	箱/袋
13	其他工业炸药	卷/袋	箱/袋
14	震源药柱	发	箱/袋
15	震源弹	发	箱/袋
16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发	箱
17	矿岩破碎器材	发	箱
18	起爆具	发	箱
19	爆炸加工器材	发	箱
20	油气井用起爆器	发	箱
21	聚能射孔弹	发	箱
22	复合射孔器	发	箱
23	聚能切割弹	发	箱
24	高能气体压裂弹	发	箱
25	点火药盒	发	箱
26	其他油气井用爆破器材	发	箱
27	其他炸药制品	—	—
28	基础雷管	发	箱
29	工业电雷管	发	箱

表 A.1 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续）

序号	名称	最小计数单位	基本包装的单元
30	导爆管雷管	发	箱
31	半导体桥电雷管	发	箱
32	电子雷管	发	箱
33	磁电雷管	发	箱
34	油气井用电雷管	发	箱
35	地震勘探用电雷管	发	箱
36	继爆管	发	箱
37	其他工业雷管	发	箱
38	工业导火索	1.0 m	箱
39	工业导爆索	1.0 m	箱
40	切割索	1.0 m	箱
41	塑料导爆管	1.0 m	箱
42	引火线	1.0 m	箱
43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发	箱
44	其他特殊用途点火具	发	箱
45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发	箱
46	其他点火器材	发	箱
47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发	箱
48	梯恩梯(TNT)/2,4,6-三硝基甲苯(含退役、拆解回收)	—	袋/箱/桶
49	工业黑索今(RDX)/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退役、拆解回收)	—	袋/箱/桶
50	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	—	袋/箱/桶
51	民用推进剂(含退役、拆解回收)	—	袋/箱/桶
52	太安(PETN)/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	袋/箱/桶
53	奥克托今(HMX)	—	袋/箱/桶
54	其他单质猛炸药	—	袋/箱/桶
55	黑火药	—	箱/桶
56	起爆药	—	—
57	延期器材	—	箱
58	硝酸铵	—	袋
59	黑梯炸药(含退役、拆解回收)	—	袋/箱/桶
60	单基/双基发射药(含退役、拆解回收)	—	袋/箱/桶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	—	—

附 录 B
(规范性)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见表 B.1。

表 B.1 条形码、二维码标签技术条件

分类	项目	技术条件
条形码、 二维码标签	基本要求	1. 条形码和二维码标签应符合 HG/T 2406 中对卷筒压敏胶标签外观、接头、尺寸偏差的规定。 2. 剥离强度、持粘性、初粘性等物理性能应符合 HG/T 2406 中对永久型压敏胶标签物理性能的要求
	面材厚度/mm	>0.070
	面材克重/(g/m ²)	>65
	底纸厚度/mm	>0.050
	底纸克重/(g/m ²)	>55
	使用温度范围/℃	-40~100
碳带	基本要求	1. 碳带应符合 BB/T 0090 对规格尺寸、偏差、外观质量的规定。 2. 印迹清晰度、条码印制质量、耐摩擦性能、色密度、耐水性、耐乙醇性、抗静电性等要求应符合 BB/T 0090 对性能要求的规定
	保质期	3 年

